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三、结论.....	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深交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和发行人文件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其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证明、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

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由三道圆融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8,091.09 万元,2019 年的净利润为 7,933.52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系以三道圆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由三道圆融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所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三道圆融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翁吉义、侯勇、蔡建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三道圆融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股东非货币出资未实际到位、出资程序瑕疵，以及股东在投资三道圆融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但该等出资瑕疵已经纠正，股东投资协议中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已经解除，且三道圆融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出资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三道圆融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景区开发与运营管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 2 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518,107.74 元）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涉及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及提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张莉

经办律师：

徐定辉

徐定辉

2020年12月16日